



## Taxcast 思享

### 美、欧气候政策博弈，企业何去何从？

德勤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合伙人宫滨将在本期分享关于美、欧气候政策的观察与思考，助您厘清政策要点，及时调整企业战略布局，收获健康持续发展。

#### 发言记录

宫滨：

您好！欢迎来到**思享 Taxcast**。我是德勤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合伙人宫滨。今天我将分享美、欧政策博弈，企业何去何从？

今年 1 月 1 日，美国《通胀削减法案》生效，10 月 1 日，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法案也将实施。这两项法案不仅直接影响全球零碳目标的进程，而且会对全球产业格局和贸易规则产生重大影响。

美国《通胀削减法案》希望通过降低能源成本来对抗通胀。根据该法案未来 10 年美国将投入 3690 亿美元用于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投资额占全部投资总额的 84%，因此该法案也被市场广泛认为是美国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气候投资法案。具体而言，法案在气候投资方面包含降低能源成本、保障美国能源安全和国内制造业、实现经济去碳化、维护社区和环境公平、支持农林业的弹性建设五大措施。

在备受关注的新能源领域，法案对购买电动车的消费者、选用新能源的家庭、电动车及绿色能源的工厂进行直接补贴，从需求端刺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扩大市场份额，为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提供动力。但是，想要获得税收补贴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比如电动汽车必须在北美组装，汽车电池中至少有 40% 的锂和钴等金属原料和矿物要在美国或者与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开采、提炼等等，这些条件限制无疑提高了其他国家新能源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门槛和成本。因此从全球视角看，新能源相关产业为获取美国补贴，为满足补贴的限制条件，投资和生产工厂可能会向美国聚集，从而引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的调整。

为回应美国的《通胀削减法案》，2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绿色协议工业计划，将从欧盟基金中拨出 2720 亿美元，用于工业绿色化并支持各成员国加速工业脱

碳。美国《通胀削减法案》的出台，从长期来看，可能会减缓美国对我国的进口需求，比如光伏零件、动力电池原材料的采购、生产，有可能会向北美和东南亚国家转移。因此，建议我国企业考虑加快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和整合，持续提升新能源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巩固现有的竞争优势。

《碳边境调节机制》是《欧洲绿色新政》的一项核心内容，根据该法案，欧盟将对从其他区域进口的电力、水泥、钢铁、铝、化肥、氢产品，按照同期欧盟碳交易市场的碳价征收碳关税，目的在于为欧盟工业和进口商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和降低碳泄露的风险。《碳边境调节机制》设有过渡期，从今年 10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进口商只需履行产品碳排放报告义务，但报告内容将作为后续碳关税政策调整的评估依据。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征税，征税时，进口商品在生产所在国已经支付的碳价，可以从碳关税中抵扣。

《碳边境调节机制》是在全球对低碳生产的长期投资需求增长，以及碳价格预期上升的大背景下，推出的首个碳关税法案，被视为全球碳定价政策的风向标，据报道，英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可能会选择效仿，推出类似碳关税的政策。碳关税的征收，将直接增加相关产品的进口成本，降低产品的进口总量，相关行业的利润也可能明显下降。从贸易量来看，俄罗斯受《碳边境调节机制》最大，我国排在第二位。由于碳关税数额与产品碳排放量直接相关，碳排放量越大，纳税额越高。因此对低碳生产者来说，碳关税的实施也意味着机会。以钢铁制造为例，采用高炉转炉等高碳工艺的企业将面临高额碳关税，而采用直接还原铁等低碳技术的企业，则可以从少交税或者不交税，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现阶段，《碳边境调节机制》对我国企业整体影响是有限可控的，但未来《碳边境调节机制》征税范围可能会逐渐扩大，碳税价格可能会不断攀升，《碳边境调节机制》对我国和欧盟贸易的影响会逐渐凸显。因此，我国相关企业在做好碳盘查，如实报告碳排放量的同时，建议结合国家“双碳”目标要求，抓紧绿色低碳转型，生产提供低碳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和欧盟不同，美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受政党更替的影响，缺乏稳定性和连贯性，而且美国国家层面没有碳排放交易市场，也没有统一实施碳税，因此气候政策的路径选择也不一样。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征税范围是碳密集产品，谁进口谁缴税，通过征税促进减排，促进全球统一碳价。而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是通过政府补贴特定产业，促进能源替代，促进减排。建议我国企业跟踪和评估不同法案的影响，结合政策需求和政策变化调整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全球市场布局，谋求健康持续发展。

我今天的分享就到这里，感谢大家收听德勤思享 Taxcast。您可以通过[税务与商务咨询 | 德勤中国 | 税务服务及有关的洞察和出版物 \(deloitte.com\)](https://www.deloitte.com) 了解更多节目。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想了解的话题，请随时联系我们，或通过网站的联系方式给我们留言。

## 主讲人



### 宫滨

德勤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企业税服务合伙人

+86 10 85207527

[charlesgong@deloitte.com.cn](mailto: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及任何附件只供内部传阅并只限于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及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的人员使用。本通讯包含保密信息，仅供接收个人或实体使用。若您并非指定接收方，请立即告知我们，并在您的系统中删除本通讯及其所有副本。请勿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通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